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7樓
承辦人：科員 黃楷翔
電話：04-7531880
電子信箱：a9261106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4554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要點規定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30455453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南投縣政府113年11月19日府教學字第11302829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作業要點自114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。請共同就學區學校協助公告，並向學生及家長妥善宣導，積極溝通，以杜爭議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